

征 地 告 知 书

[2014]第 087 号

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兴隆屯村:

开封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开封市龙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兴隆屯村空地、南至规划路、西至花园路、北至规划路。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1.3428 公顷,农用地 17.3588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3.3081 公顷);建设用地 3.9840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该被征地地块区片综合地价为 113.925 万元/公顷,其中补偿安置费用为 106.5 万元/公顷(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保费用为 7.425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封市人民政府汴政〔2011〕96

号文规定执行。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由村集体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拟按照《开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纳入我市社保体系。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合计	小计			水浇地	其中			水塘水面	农村道路	小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			
																	水田	水田	
兴隆屯村	21.3428	17.3588	13.3081	3.6619	9.6462				4.0507	0.3143	3.2474	0.489	3.984	3.984					
被征土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坟墓		井、渠									××			××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2014年12月19日		 曹振生										 吴行友 宋建强 苏双凤						2014年12月19日	

征地听证告知书

汴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087号

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兴隆屯村: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于 月 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龙亭区北郊乡兴隆屯村			
听证事项				
送达地点	龙亭区北郊乡兴隆屯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听证告知书	于海英 刘喜			面送